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0)

擬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授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一般授權

擬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4
擬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5
建議授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一般授權	6
重選董事	7
股東週年大會	11
擬採取之行動	11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1
推薦意見	11
其他資料	11
附錄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87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自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最多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上半年可分派溢利之40%，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規管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相關規則（載於上市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進賬額約為人民幣860,027,000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0)

執行董事：

賀光啓先生(主席)

楊淑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素英女士

張弛先生(常樂女士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慧雲女士

韓炳祖先生

張詩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12樓1201室

敬啟者：

擬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授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一般授權

擬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就多項事宜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iii)授予董事中期股息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擬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建議授出中期股息授權、擬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1,072,848,167股已發行股份。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107,284,816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載有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惟總面值最多為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亦將提呈一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原有授權上加入相當於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待為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置214,569,633股股份。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內。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自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擬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87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及以港元支付，其匯率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現行的中間匯率向本公司所報的匯率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72,848,167股。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末期股息(如宣派及派付)總額將為約人民幣93,338,000元。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預計將根據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派付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為人民幣860,027,000元。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結餘將約為人民幣766,689,000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宣派及批准根據章程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董事信納，目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當日後將無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董事會函件

在上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或該日期前後，以現金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人士名單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上文所載的條件不得豁免。倘上文所載的條件未能達成，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帶來正面盈利及現金流量。董事會認為宜分派末期股息以鳴謝股東的支持。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且本集團業務的很大部分乃透過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進行，而所得盈利由營運附屬公司保留。因此，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未必有充足保留盈利派付末期股息。經考慮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按照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乃屬恰當，並建議照此行事。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股份的買賣安排產生任何變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若要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建議授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建議供股東批准，內容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第133條，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該等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章程第134條進一步規定，在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之情況下，股息可自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作此目的之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

董事會認為，中期股息授權將令董事會可更靈活地在其認為適當時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故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中期股息授權。授出中期股息授權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中期股息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除非本公司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能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以股份溢價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董事承諾，彼等僅會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可應付下述派付或分派之情況下，根據股東批准之中期股息授權，自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惟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例法規之規定規限。與本公司過往既有股息政策一致，董事會擬就各財政年度分派之股息不會多於除稅後綜合純利之40%。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有關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之實質決定。倘董事會決定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宣派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為約人民幣860,027,000元。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結餘將約為人民幣766,689,000元。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第83(3)條，張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將擔任其職務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第84(1)條，謝慧雲女士、韓炳祖先生及張詩敏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謝慧雲女士、韓炳祖先生及張詩敏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年度確認。考慮到(當中包括)謝女士、韓先生及張女士一直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意見，董事會信納彼

董事會函件

等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特點、誠信及經驗。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影響謝女士、韓先生及張女士獨立性的情況。

張弛先生、謝慧雲女士、韓炳祖先生及張詩敏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弛先生，42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導。張先生為General Atlantic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該公司。張先生主管General Atlantic中國業務。加入General Atlantic前，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張先生曾任凱雷集團全球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專注於該集團亞洲投資機會。張先生擔任General Atlantic投資的多間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彼現擔任58.com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WUBA））獨立董事，亦擔任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General Atlantic所投資的非上市公司）及鷗翎投資（General Atlantic和攜程共同設立的非上市投資平台）董事會成員。在加入General Atlantic之前，彼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擔任Fang Holdings Limited（前稱SouFun Holdings Limited及於紐約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SFUN））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擔任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30））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擔任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即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上市之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275））的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此外，直至二零一六年止，張先生曾任凱雷集團所投資的若干公司（包括閱文集團（前稱China Reading Limited及現時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72））、鉅濤集團、桔子水晶酒店集團及安能物流集團）之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加入凱雷集團前，張先生曾任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此前，彼於北京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合肥工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向張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張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固定任期為三年及彼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張先生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謝慧雲女士，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在各個行業（包括食品零售、製造及加工、公用事業及航空公司）的核數及會計方面積逾30年經驗。謝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YUM! China，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YUM! China的首席財務官。加盟YUM! China之前，彼曾任職於Kraft Foods (Asia Pacific)

董事會函件

Ltd.、Pillsbury Canada及China Airlines。謝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東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原股份代號：33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從聯交所主板退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原股份代號：968)的非執行董事直至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從聯交所主板退市。謝女士在一九八零年六月獲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得註冊管理會計師(CMA)資格。

根據本公司向謝女士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於二零一七年獲續期)之委任函，謝女士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謝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包括其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謝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韓炳祖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韓先生擁有超過30年於會計、財資及財務管理領域的經驗。彼為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20)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亦為積木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87，前稱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擔任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在加入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之前，韓先生曾於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獲委任並擔任多個高級財務職位。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為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8，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韓先生擔任嘉華建材有限公司的財務總裁。該公司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韓先生在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3，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任職該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則任職該集團司庫及財務部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起，彼為當時聯交所上市公司五豐行有限公司(原股份代號：318)的公司秘書直至其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從聯交所主板退市。在此之前，韓先生在國際會計師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由一九八五年起任職超過7年。彼現時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向韓先生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於二零一七年獲續期)之委任函,韓先生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韓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包括其作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張詩敏女士, 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張女士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累積核數經驗,曾出任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的高級職位,於企業融資、會計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擔任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1,前身為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擔任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前身為祥泰行,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擔任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現稱為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女士畢業於新西蘭奧克蘭大學,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取得商學士及文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向張女士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於二零一七年獲續期)之委任函,張女士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包括其作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退任董事的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5頁至第1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擬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擬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建議授出中期股息授權以及擬重選退任董事。

擬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均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擬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建議授出中期股息授權以及擬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賀光啓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有關目的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本附錄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必要資料。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彼等獲賦予之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發行在外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發行在外之股份為1,072,848,167股。基於該等數據，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三項事宜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購回不超過107,284,816股股份：二零一九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按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時。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購回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指比較本公司最新刊載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此範圍內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現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其或彼等之持股量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則作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知悉根據收購守則進行購回所產生的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賀光啓先生持有450,985,967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期發行在外股本的42.04%。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賀光啓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出現變動，則賀光啓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71%。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該增加將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市場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6.87	5.70
五月	7.85	6.03
六月	8.75	6.62
七月	7.93	7.19
八月	8.32	7.30
九月	9.65	7.69
十月	11.56	9.45
十一月	13.18	11.40
十二月	16.98	11.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6.20	13.02
二月	16.38	12.14
三月	17.50	14.26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5.66	14.50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按依據購回授權已購回之任何股份的面值而增加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會議**」)，以討論以下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人民幣0.087元(「**末期股息**」)，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即董事會(「**董事會**」)就確定享有末期股息資格所釐定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港元宣派及派付，其匯率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現行的中間匯率向本公司所報的匯率計算；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情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25美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的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或佔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6.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認股權），惟不包括根據(i) 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 因行使附有認購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利或可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iii) 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iv) 根據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採納之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或(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另加
-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以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為限)。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7.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藉於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擴大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倘及當董事認為適當時）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惟受限於最高金額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可分派溢利之40%及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之適用條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賀光啓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12樓12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或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上述會議而言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則經由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股東排名次序釐定。
5.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會議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7元，且如第2項決議案獲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及以港元支付，其匯率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現行的中間匯率向本公司所報的匯率計算。
7.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股東於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獲發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8. 有關上述第5項決議案，董事茲聲明：董事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之附錄內，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